

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充分讨论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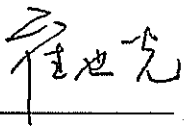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 , 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 (签字) : 

崔也光

2024年01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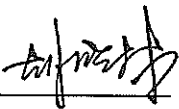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

王 新

2024年01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 

胡晓林

2024年01月11日